

区三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七）

关于 2019 年原州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固原市原州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原州区财政局局长 刘万平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原州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坚持把脱贫摘帽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and 第一民生工程，“三大攻坚战”取得明显进展，债务风险有效防控，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436,117 万元，同比增长 0.8%。其中：地方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9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7.8%，剔除上年一次性收入后，同口径增长 8%（税收收入完成 13,2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3.7%；非税收入完成 4,7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6.3%）；上级补助收入（含专项转移支付）390,75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783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2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3,986 万元，同比增长 0.8%；债券还本支出 10,98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7 万元；年终结余 871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7,359 万元，同比下降 39.1%。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无收入；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7,359 万元，同比增长 39.5%。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359 万元，同比下降 35.7%。

以上数据以年终决算数为实际执行数。

三、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19 年我区政府债务总体保持在可控范围。年初政府债务 88,835 万元，当年新增 14,800 万元，偿还消化 15 万元，年末债务余额 103,6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4,278 万元、专项债务 9,342 万元），未超出自治区核定的 119,473 万元限额。

我区政府债务主要为新增债券，用于棚户区改造、污染防治、美丽村庄建设、文化旅游发展、农村公路建设、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设施建设项目。

四、财政主要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情况

2019年是我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脱贫摘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财政工作紧紧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坚持以脱贫攻坚为统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大力支持污染防治，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积极稳妥应对经济增速放缓态势，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力保障国家重大政策落实和全区重大项目实施、重点工作推进。

（一）着力提高财政收支质量

一是面对严峻的收入形势和突出的收支矛盾，财税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及时掌握税源结构分布及增减变动情况。坚持依法征收，堵塞征管漏洞，防止税收流失，做到应收尽收。建立高效沟通机制，有序组织非税收入，确保收入计划全面落实。二是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紧紧围绕预算目标，聚力提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收入征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形成征管合力，积极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努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二）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1、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地方

政府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区委、政府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有效管控金融“闸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持分类施策，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23,751 万元，实现了隐性债务只减不增的目标。

防范处置金融风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开展金融领域乱象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行业归口、综合治理”原则，开展集中式、拉网式、滚动式的线索摸排；核查涉嫌非法放贷公司，对发现非法放贷的责令关门停业；清理整顿投资公司乱象，对辖区内投资公司进行集中清理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乱象，对发现的非法集资，全部立案侦查；规范民间借贷诉讼程序，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对涉及“套路贷”及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的依法裁定驳回起诉。二是提高金融服务实体能力。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加强政银企对接，督促金融机构放低门槛，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降低实体融资成本，解决“三农”和小微企业担保难问题。三是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配合银行及乡村两级信用协会对 11 个乡镇开展“三信”评定与创建，进一步提高贫困农户和农村各类经营主体的信用意识，逐步形成农户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信用体系，维护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2、全力保障脱贫摘帽

2019年是我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确保年底如期脱贫摘帽，财政进一步强化资金投入保障，继续把扶贫资金统筹整合列入脱贫支农的重点工作，着力提高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效益，紧紧围绕整合资金“接得住、用得好”这一核心，制定方案、完善机制、强化监管，充分发挥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集中财力破难题、精准发力真扶贫、形成合力见实效的“拳头”作用，有力助推了全区脱贫攻坚工作。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019年我区计划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总量为91,246万元，实际整合到位资金90,127万元，其中财政扶贫专项资金45,533万元、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8,490万元，其他涉农专项资金36,105万元。一是整合资金投向产业扶贫及扶贫产业、扶贫产业贷款担保、贴息等生产发展项目32,932万元，占整合资金总量的37%。其中种植业优质粮食产业发展整合资金625万元；草畜产业3,572万元；蔬菜产业2,903万元；旱作农业节水春秋覆膜项目1,479万元；农业产业发展扶贫到户项目13,648万元；农村改革与产业化经营、产业融合发展项目3,208万元；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项目3,497万元；扶贫贷款担保及风险补偿基金4,000万元。二是整合资金投向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55,342万元，占整合资金总量的61%，其中水利发展项目16,648万元；贫困村道路、连户巷道

建设项目 25,746 万元；贫困村危房危窑改造项目 11,339 万元；林业生态造林及地质滑坡灾害治理项目 26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49 万元。三是扶贫产业培训 1,853 万元，占整合资金总量的 2%。

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为助力脱贫攻坚，2019 年我区地方财政共投入扶贫资金 9,334 万元，其中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2,877 万元、“十三五”光伏扶贫项目资金 2,000 万元、扶贫产业发展资金 1,793 万元（农业科技园区高科技引领示范棚种植项目 364 万元、彭堡镇宏科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万只蛋鸡育成舍改扩建项目 109 万元、特色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92.4 万元、彭堡姚磨农业园区产业融合建设项目 5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101 万元（马尾区援建原州区 2019 年生态扶贫公益林示范项目 300 万元、2019 年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204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240 万元、村级道路维修 62 万元）、提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及 2015-2018 年度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府补贴等资金 867 万元。

3、大力支持污染防治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立区战略，全力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建设生态。2019 年安排污染防治 35,846 万元，其中争取专项资金 26,522 万元，地方财政及新增债券资金安排 9,324 万元，重点解决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支持用于大型洗扫车购置、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建设、清水河流域综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改善生态环境。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安排教育事业支出 72,496 万元。用于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学前教育发展（幼儿园建设），城乡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等，全面实施“互联网+教育”，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夯实教育事业发展基础。二是安排农林水事业支出 145,426 万元。用于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林业特色优势产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农民自我发展能力。三是安排科技文化事业 7,546 万元。用于科技扶贫，国家文物保护，地方博物馆免费开放，文化旅游提升工程等，加快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四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事业 61,696 万元。用于城乡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基本生活临时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就业补助和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等，做到兜底线、可持续。五是安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 33,058 万元。用于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等，不断提升卫生医疗公共服务水平。

（四）着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一是规范预算刚性约束。针对刚性支出加大、收支矛盾突

出等实际情况，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追加审批程序，完善资金筹措机制，强化债务风险源头管控，切实增强政府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二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债务偿还、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三是持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财政资金闲置和低效运转，建立更加严格的存量资金清收机制。2019年清收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各类专户资金32,628万元，统筹用于偿还债务、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力度保障民生支出。四是狠抓预算绩效管理。为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我区以狠抓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2019年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从事后评价向事前和事中延伸，充分调动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积极性，及时纠正偏差，防止财政资源配置环节和使用过程中的损失浪费。委托第三方对2018年11个单位、53个项目(含25个子项目)79,369.23万元的涉农整合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做到2018年整合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绩效评价结果结论为“优”的有14个，“良”的有35个，“中”的有3个、“合格”的有1个。2019年12月委托第三方对9个部门(单位)161个项目90,127万元的涉农整合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五是深化预决算公开改革。扎实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时间、内容、格式、平台“四统一”，

实现了财政资金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提高了财政工作透明度和公开度。

各位代表，总结回顾 2019 年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受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税收收入持续减收，非税收入呈下滑趋势，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加。二是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稳，支出刚性不减，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压力大。三是偿债压力逐年增大，债务风险依然存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四是项目建设方面，前期准备不充分，受主客观因素制约，项目不能按期开工，资金到位后支付进度缓慢，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分析，努力加以解决。

2020 年预算编制草案

2020 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五次、六次全会及区委三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担当新使命，展

现新作为，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0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优化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基本原则：一是真实性原则。预算收支预测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能履行需要为依据，认真测算收支项目指标，力求收支数据真实准确。二是稳妥性原则。积极稳妥预测各项收入，量力而行安排各项支出，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追加和调整。三是重点性原则。预算支出按照轻重缓急排序，集中财力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债务还本付息。四是绩效性原则。按照绩效评价结果编制预算，逐步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覆盖所有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预期目标：综合考虑2020年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预期、产

业结构调整情况、中央和自治区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因素以及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预计 2020 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 18,33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3,520 万元，非税收入 4,818 万元，同比增长 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282,778 万元。

预计地方财政收入 18,338 万元，上级补助转移性收入 223,15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0,137 万元，稳定调节基金 27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71 万元。

2020 年相应安排支出 282,778 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2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82,50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 141,265 万元，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等地方项目支出 19,603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121,63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2,812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支出相应安排 2,812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3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8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

原州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未做预算编制收支安排。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到市级，由市级统一编制安排市和辖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是 2020 年 1 月份财政支出情况。在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政府以及区委新的决策部署需要安排的资金，财政将通过预拨资金等方式及时予以保障。

五、2020 年工作思路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财政工作将围绕实现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紧扣脱贫致富，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切实做到贫困对象、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精准，提升资金效益，提高脱贫质量。一是巩固脱贫摘帽成效。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目标要求，加大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增福祉，以政策措施的稳定性、连续性，保障脱贫成果的稳定性 and 可持续性，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二是实施未脱贫人口“清零”行动。对全区未脱贫的 824 户 2145 人，逐户分析、逐人研究、综合施策，确保 2020 年现行标准下农村人口全部脱贫。调整完善产业扶持发展方向，重点向“边缘户”、未脱贫户等倾斜。三是统筹兼顾补短板。统筹兼顾贫

困村和非贫困村，加大对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改善与产业就业扶贫资金支持力度，全面补齐短板。

（二）实施乡村振兴，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态富裕”总要求，围绕“五个振兴”，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一是扎实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美丽小城镇、美丽村庄、高标准农田、农村公路建设。二是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修缮垃圾填埋场、实施农村垃圾分类、新建乡镇公共厕所。三是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农民工培训基地建设、示范性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创业贷款贴息等，促进城乡就业创业；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实施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和健康扶贫政策落实；健全全民共享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增加农民商业健康保险，促进社会民生持续改善，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强化风险意识，牢牢守住防范化解风险底线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进一步加强政策和资金统筹，在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和着力保障重点支出的同时，保持财

政可持续。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堵后门要更严，开前门要更大。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支持重大在建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缓解偿债压力；加强对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保持限额内债务不超自治区核定限额，切实降低财政运行风险。二是稳妥化解隐性债务。进一步做好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根据债务单位性质、经费来源等特点，结合债务类型、工程建设进度和专项资金落实情况，分类施策逐笔制定偿债计划，合理统筹安排偿债资金，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确保年度化债任务全面完成。三是坚决遏制新增债务。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担保行为，坚决制止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举借隐性债务。四是强化金融乱象整治。进一步加强对投资理财、典当、担保、小额贷款、保险代理等机构违法从事抵押、融资、吸储、放贷问题，以及从事“套路贷”“校园贷”“网贷”“车贷”、暴力讨债、虚假诉讼、骗取保费等社会乱象问题的排查治理，确保金融领域突出乱象问题得到有效整治。五是化解银行信用风险。推动债权银行因企施策，综合应用各类融资工具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建立债权债务执行绿色通道，加强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打击力度。采取行政、司法、金融、舆论监督等综合手段，不断提高债务清收成效，增强银行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信心。

（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

坚定不移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围绕服务和保障经济质量提升发展，狠抓制度建设，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一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选取3个重大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修正完善政策、调整预算规模、优化支出标准；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并对绩效申报目标进行集中会审或委托第三方会审，重大项目绩效目标提交人大审查；绩效监控管理，绩效监控管理做到全覆盖，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项目及时提出整改和预算调剂意见；绩效评价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选取1个部门（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对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绩效信息公开，选取几个重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公开，并公开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事项。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和落实国家重大政策事项外，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项目，及时调整用途避免资金沉淀。密切跟踪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有效应对，加强财政收支预期管理，严格规范收入秩序；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力争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压减20%；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

保重点，留足政府偿债资金。三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同时按要求积极推进扶贫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财政政策等公开，切实提高财政“透明度”，便于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面对新任务、新征程，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戮力同心，拼搏实干，紧扣财政改革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为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而努力奋斗！

附件 1-1

原州区 2019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表一（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 年 决算数	2019 年 预算数	2019 年 执行数	增长率%	功能分类	2018 年 决算数	2019 年 预算数	2019 年 执行数	增长率%
一、税收收入	10854	11,500	13,255	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84	19,999	20,944	5.3
增值税	5,755	6,150	5,037	(12.5)	二、外交支出		0	0	
营业税					三、国防支出		0	0	
企业所得税	1,022	1,031	1,265	23.7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52	1,694	2,059	(22.4)
企业所得税退税			-		五、教育支出	73,102	47,099	72,496	(0.8)
个人所得税	449	450	280	(37.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35	257	826	89.9
资源税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51	2,124	6,720	(19.5)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92	31,045	61,696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532	16,304	33,058	8.3
房产税			-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983	3,718	11,039	(55.8)
印花税	815	844	896	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953	6,101	32,415	6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3,060	54,866	145,426	1.7
土地增值税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0,101	2,155	9,694	(4.0)
车船税	2,437	2,644	2,555	4.8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3		229	(54.5)
耕地占用税	340	342	3,144	824.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46	249	4,010	51.5
契税			-		十六、金融支出			50	
环境保护税	36	39	33	(9.5)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55	20	133	(91.4)
其他税收收入		-	46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5,190	11,027	18,643	22.7
二、非税收入	8,771	8,184	4,723	(46.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125	0	
专项收入	1,495	1,598	959	(35.8)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1,4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01	964	497	(44.9)	二十一、预备费	0	3,000	0	
罚没收入	677	507	308	(54.6)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75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198	5,115	1,939	(62.7)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4,797	3,845	3,132	(34.7)
捐赠收入			1,010						
其他收入	500		11	(97.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9,625	19,684	17,978	(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20,436	204,384	423,986	0.8

原州区 2019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表二（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 年 决算数	2019 年 预算数	2019 年 执行数	增长率 (%)	项目	2018 年 决算数	2019 年 预算数	2019 年 执行数	增长率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25	19,684	17,978	(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0,436	204,384	423,986	0.8
转移性收入	189,612	165,416	289,256	52.6	上解上级支出		0		
返还性收入	5,445	5,445	5,445	0.0	体制上解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29	329	329	0.0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54	154	154	0.0	专项上解支出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33	433	433	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4,529	4,529	4,529	0.0					
其他返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4,167	159,971	283,811	54.1					
体制补助收入	(2,484)	(2,287)	(2,287)	(7.9)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04,474	97,109	115,649	1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428	5,207	12,527	94.9					
结算补助收入	(541)	(2,573)	1,751	(423.6)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216			(100.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10,770	1,501	1,501	(86.1)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205			(10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249	249	249	(0.1)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7,305			(10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62	462	562	21.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3,783	11,510	15,632	13.4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8,704	17,872	17,890	(4.4)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726	1,553	1,811	4.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2,870	23,830	36,755	60.7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38	81,77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9,865	17,963	101,502	(46.5)					
上年结余收入	3,420	1,321	1,321	(61.4)	年终结余	1,026		871	(15.1)
调入资金	2,200			(100.0)	调出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	27,845		25,783	(7.4)	债券还本支出	11,068		10,983	(0.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	27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	192	277	648.6
收入总计	432,567	204,576	436,117	0.8	支出总计	432,567	204,576	436,117	0.8

附件 2

原州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 年 决算数	2019 年 预算数	2019 年 执行数	增长率（%）	功能分类	2018 年 决算数	2019 年 预算数	2019 年 执行数	增长率（%）
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	0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1	441	
三、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	550	550	119.1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五、城乡社区支出	6,682	615	2,615	(60.9)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六、农林水支出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00	1,000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其他支出	2,830	3,368	3,368	19.0
					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118	385	385	226.3
收入小计	300	1,000	0	(100.0)	支出小计	9,881	5,359	7,359	(25.5)
转移性收入	11,781	4,359	7,359	(37.5)	转移性支出	2,200	0		(10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5,276	4359	7,359	39.5	债务还本支出				
上年结转收入	5			(100.0)	调出资金	2,200			(100.0)
债务转贷收入	6,500				年终结转		0		
收入合计	12,081	5,359	7,359	(39.1)	支出合计	12,081	5,359	7,359	(39.1)

原州区 2020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备注
项目	2020 年预 算数	2019 年 执行数	功能分类	2020 年 预算数	其中： 财力安排	其中：结余 结转安排	其中：一般 转移支付 中专项	其中：专项 转移支付	2019 年 执行数	
一、税收收入	13,520	13,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9	13,757		1979	133	20,944	
增值税	5,007	5,037	二、外交支出	0					0	
营业税			三、国防支出	0					0	
企业所得税	2,284	1,265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02	1,513		1,400	89	2,059	
企业所得税退税	-	-	五、教育支出	54,074	52,446		1,628		72,496	
个人所得税	262	2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9	219				826	
资源税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8	2,162		26	327.8	6,72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67	24,196	4	45	19622	61,6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246	17,239	7		78	33,058	
房产税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6,683	3,024	750		2909	11,039	
印花税	781	89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070	8,070				32,4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7,030	18,288	110	71654	16978	145,426	
土地增值税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810	2,810				9,694	
车船税	2,584	2,55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229	
耕地占用税	2,569	3,14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	155				4,010	
契税	-	-	十六、金融支出	0					50	
环境保护税	33	33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133	
其他税收收入	-	46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5,345	11,452		3,893		18,643	
二、非税收入	4,818	4,72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专项收入	873	959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7	417				1,4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07	497	二十一、预备费	1,500	1500				0	
罚没收入	313	308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3,620	3,62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二十三、债券还本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25	1,939							3,132	
捐赠收入		1,010								
其他收入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8,338	17,9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82,501	160,868	871	80,625	40,137	423,986	

原州区 2020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19 年 执行数	备注	项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19 年 执行数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38	17,9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2,501	423,986	
转移性收入	223,156	289,256		上解上级支出	0	0	
返还性收入	5,445	5,445		体制上解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29	329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54	154		专项上解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33	43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4,529	4,529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7,711	283,811					
体制补助收入	(2,287)	(2,28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5,700	115,64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060	12,527					
结算补助收入	3,100	1,751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1,750	1,501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249	249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05	56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3,161	15,632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9,607	17,89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628	1,811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1,760	36,75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478	81,77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0,137	101,502					
上年结余收入	871	1,321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871	
债务转贷收入		25,783		债券还本支出		10,98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7	27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7	277	
收入总计	282,778	436,117		支出总计	282,778	436,117	

原州区 2020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19 年预 算变动数	备注	项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19 年预 算变动数	备注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1,00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44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44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	5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30	550	
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0	2,61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15	
污水处理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四、其他支出	2,182	3,36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82	3,368	
				五、债务付息支出	0	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收入小计	0	1,000		支出小计	2,812	6,974	
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385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812	6,359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0	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812	6,359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年终结余			
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转贷支出			
收入总计	2,812	7,359		支出总计	2,812	7,359	

